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正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
字第273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04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合計驗餘毛重肆點零零捌
公克，含包裝袋肆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正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
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毛重4.01公克），為違禁物，爰依
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另案施用毒品犯行，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察勒戒，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3年7月22
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偵字第989號、第1083號、第1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
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110年3月11日16時許），係於上開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應為前揭觀察、勒戒效力所
及，復經同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73號、113年

01 度撤緩毒偵字第43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
02 分書、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被告於1
03 10年3月11日17時許，因交通事故送醫救治，經通報為警查
04 獲時，扣得外觀顏色一致之白色透明結晶4包，經鑑驗結
05 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毛重4.01公
06 克、驗餘毛重4.008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7 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6月10日毒品證物鑑定分
08 析報告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6226號卷第16頁），堪認該等
09 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亦屬違禁物無訛，揆諸上揭法條規
1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另盛裝、包
11 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
12 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13 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14 知，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磊欣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